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

00T-07-01061

地址: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

電話:(03)4839090 傳真:(03)4831184

E-mail : 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

http://www.tertec.org.tw

※☐報告 領回簽收:☐樣品

年 月 日

試驗委託單

收件編號：		受理編號：		試驗編號：			
委託機構(全銜)：		(試驗報告抬頭)		申請日期			
委託機構地址：		☐ ☐ ☐		統一編號			
發票開立抬頭：		☐ 同上 (☐ 二聯、 ☐ 三聯) ☐ 其他：		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E-mail 電話 (O) 分機 (M) (Fax)			
發票寄送地址：		☐ 同上 ☐ 其他：					
發票收件人：		☐ 同聯絡人 ☐ 其他：					
報告收件人：		☐ 同聯絡人 ☐ 同發票收件人 ☐ 其他：					
報告寄送地址：		☐ 同委託機構地址 ☐ 同發票寄送地址 ☐ 自行領取 ☐ 其他：					
先行報價：		☐ 是 ☐ 否					
案件速別 (急件需加收急件費)		☐ 急件		希望完成日期			
				技術文件及樣品送達本中心 後 _____ 工作天完成			
委託內容	名稱/系列		型號	單位	數量	試驗項目	應用標準/規範 (需標註標準年版)
							年版
							年版
							年版
							年版
註:如欄位不敷使用請填於續頁。※油品試驗>> ☐ 自行採樣(請於 年 月 日寄瓶) ☐ 委請本中心採樣 ※1. 如需附加代辦服務請勾選: ☐ 驗證登錄、 ☐ 節能標章、 ☐ 能源分級、 ☐ 智慧家電產品標章、 ☐ 樣品運送大陸實驗室(計費方式 參閱附加服務說明表)※除標準規範要求外,當試驗結果進行符合性聲明判定時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判定規則不納入量測不確定 度?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,不同意者另依相關程序進行協議。) 2. 如為校正委託時,對校正結果不進行符合性聲明判定。							
樣品說明及處理 (品名/數量)		說明: 處理: ☐ 不領回 ☐ 貨運(到付) ☐ 自行領回 (通知後 30 天內未領回,將主動代為處理,並酌收處理費。) ☐ 中文: 份 ☐ 英文: 份 (註:勾選英文報告者,請提供公司英文全銜及測試樣品相關之英文資料)				※同意委託本中心一併辦理發證者請勾選下列驗證項目 ☐ 空氣調節機 ☐ 安定器 ☐ 螢光燈管 ☐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☐ 冰箱 ☐ 洗衣機 ☐ 乾衣機 ☐ 脫水機 ☒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	
報告製作							
繳款方式		☐ 匯款 ☐ 即期支票 ☐ 現金 ☐ 刷卡 (註:帳號、支票抬頭及現金繳納處請參閱"試驗委託注意事項")					
委託單位 簽章		委託代表人簽章或公司章				預計完成日期	
		(本人或本公司已詳閱備註欄內之各項內容)				承辦單位	
						☐ 電器 ☐ 電力 ☐ 電表 ☐ 驗證 ☐ 研企 ☐ 智能	
管理處(客服中心) 經辦: 覆核:							
備註: 1. 請委託單位填寫粗框部分內容,不足請用續頁。 2. 試驗前請務必先繳費,以利安排試驗日期。 3. 試驗樣品由委託單位自備,本中心僅對該樣品進行試驗,委託過程中不保證樣品之完整性。報告所載內容,不得作為廣告、出版物或商品推銷之用。 4. 樣品試後自行領回者,請於報告寄付日起卅日內領回,超過期限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 5. 委託代表須取得委託單位之充分授權,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 6. 案件委託過程中,如因樣品因素、技術文件不足達 180 天(日曆天;本中心通知日起算)或開案後無法於一年內結案(上述以先發生者辦理之),本中心將進行辦理案件終止並酌收已測試之試驗費用。 7. 本中心對於試驗委託案一律秉公辦理且對案件之專屬資訊保密。							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

00T-07-01061

地址: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

電話:(03)4839090 傳真:(03)4831184

E-mail : 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

http://www.tertec.org.tw

試驗委託單(續)

委託內容(續前頁)

委託內容	名稱/系列	型號	單位	數量	試驗項目	應用標準/規範
						年版
						年版
						年版
						年版
						年版

送驗樣品涉及投標驗收工程，請填下列項目：(不涉及則免填)

1. 工程名稱：
2. 送樣暨會同廠商代表：
3. 其他

委託單位簽章

試驗單位

管理處(客服中心)

備註：請委託單位將補充內容填寫於粗框內容，並簽名(蓋章)確認。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

00T-07-01061

地址: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

電話:(03)4839090 傳真:(03)4831184

E-mail : 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

http://www.tertec.org.tw

試驗委託流程暨須知

	STEP 1. 業務聯絡、確認需求 本中心專人協助您確認試驗項目 ☎：(03)483-9090，3355(鍾先生)、3337(李洺貞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 ☎：(03)483-1184 ✉：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 📍：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(客服中心)
	STEP2. 填寫試驗委託單 1. 下載試驗委託單(http://www.tertec.org.tw/application/all.htm) 2. 不知如何填寫試驗委託單？請電洽(03)483-9090，3355(鍾先生)、3337(李洺貞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，我們將提供您詳盡之說明。 3. 本中心為標準檢驗局核可之商品驗證機構，現提供空氣調節機、安定器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螢光燈管、冰箱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脫水機等八項商品之驗證登錄業務，如同意委託本中心一併辦理發證，請勾選告知。 4. 試驗委託單黑色粗框內資料請務必填寫。填寫完畢後，於委託單位處簽名或蓋公司章後寄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收（或傳真至(03)-483-1184）
	STEP3. 樣品送件 依試驗需求備齊待試樣品暨數量，填具相關文件後將樣品及文件以郵寄或親送之方式送至『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 客服中心』或雙方約定之地點。
	STEP4. 完成批價、報價、開案 1. 本中心人員收到 貴公司相關之文件及樣品(視個案需求)將進行批價、勾選先行報價者本中心將開立並傳真「報價單」。 2. 勾選先行報價者，需待報價單確認回傳後(FAX：(03)483-1184)，本中心方正式開立試驗編號並傳真「繳費通知單」 3. 試驗前請務必先繳費，以利安排試驗日期。
	STEP5. 繳款方式 1. 匯款(請將匯款條傳真至(03)483-1184，並請註明受理委託書編號或試驗編號) 帳號：3016256555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2. 即期支票(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；寄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許小姐收，並請註明受理委託書編號或試驗編號) 3. 現金(請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許小姐處繳納，並請攜帶繳費通知單) 4. 刷卡(請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許小姐處刷卡，並請攜帶繳費通知單)
	STEP6. 發票開立 1. 本中心收到貴公司之款項後將開立發票並通知試驗單位安排試驗 2. 發票如需變更請與本中心客服中心案件經辦人員聯絡(人員姓名資料請參閱「繳費通知單」上之經辦人)。
	STEP7. 案件終止 1. 客戶因故欲辦理案件終止時，請先填寫本中心【客戶撤案單】或來函(上述文件均須加蓋公司印信)申請辦理。 2. 案件委託過程中，如因樣品因素、技術文件不足達 180 天(日曆天；本中心通知日起算)或開案後無法於一年內結案(上述以先發生者辦理之)，本中心將逕行辦理案件終止並酌收已測試之試驗費用。
	STEP8. 報告領取 1. 掛號郵寄 2. 自行領取(請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)
	STEP9. 樣品領回 1. 自行領回(報告寄付日起卅日內領回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逕行處理) 2. 貨運(到付) 3. 不領回(由本中心逕行處理)
	STEP10. 客戶服務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客服中心服務電話，我們將提供您詳盡之解答。 ☎ (03)483-9090 分機 3355(鍾先生)、3337(李洺貞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 ☎ (03)483-1184 ✉：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

00T-07-01061

地址: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

電話:(03)4839090 傳真:(03)4831184

E-mail : 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

<http://www.tertec.org.tw>

附加服務項目說明表

項目	服務內容	計費方式(未稅)	承辦單位
1	代辦驗證登錄	1. 標準檢驗局-主型審查規費 5,000 元 2. 標準檢驗局-系列審查規費 3,000 元 3. 標準檢驗局-證書年費 5,000 元 4. 本中心人員服務費用(五件內) 5,000 元	電器試驗處
2	代辦節能標章	1. 節能標章規費每型 1,000 元 2. 本中心人員服務費用(五件內) 5,000 元	
3	代辦能源分級	本中心人員服務費用(五件內) 5,000 元	
4	代辦智慧家庭產品驗證標章	1. 智慧家電產品標章規費每型 5,000 元 2. 本中心人員服務費用(五件內) 5,000 元	
5	代辦樣品運送大陸實驗室	客戶樣品包裝後，提供重量及材積大小由貨運公司報價，再加 10%管理費。	電力試驗處

※敬愛的客戶您好，如需上述附加服務項目，請於委辦時一於試驗委託單委託

內容中勾選，本中心所有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。